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80號18樓之1

公司電話：(07)336-7041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0
(七)關係人交易	60~61
(八)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他	63~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4、77~8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81
3. 大陸投資資訊	74
(十四)部門資訊	74~76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 所述，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8,778 仟元及 18,026 仟元，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為 4,274 仟元 5,706 仟元、1,463 仟元及、3,323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24 仟元、68 仟元、86 仟元及(264)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

隆大管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僅經核閱，其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89,655	3	\$230,850	3	\$232,85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2	137,322	2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4	-	-	203,319	3	169,70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1,449	0	2,904	0	6,685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127,328	1	208,120	3	336,44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252	0	241	0	220	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六.8	-	-	33,399	0	66,684	1
1320	存貨	四/六.7	6,885,304	81	6,319,597	79	5,889,846	76
1410	預付款項		26,458	0	102,351	1	63,26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200,716	3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569	0	12,993	0	32,015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05,053</u>	<u>90</u>	<u>7,113,774</u>	<u>89</u>	<u>6,797,716</u>	<u>8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	-	750	0	750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18,778	0	17,284	0	18,026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52,850	1	54,916	1	88,04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	585,920	7	598,064	8	594,017	8
1801	無形資產	四/六.12	1,554	0	1,675	0	2,254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7	23,018	0	24,897	0	32,621	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3	159,402	2	157,074	2	185,91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1,522</u>	<u>10</u>	<u>854,660</u>	<u>11</u>	<u>921,628</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8,546,575</u>	<u>100</u>	<u>\$7,968,434</u>	<u>100</u>	<u>\$7,719,34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	\$550,000	7	\$470,000	6	\$418,5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5	449,614	5	309,705	4	399,192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7	-	-	-	-	5,172	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22	252,079	3	-	-	-	-
2150	應付票據		21,653	0	33,795	0	30,376	0
2170	應付帳款		566,414	7	611,632	8	665,53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79	0	330	0	928	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六.8	-	-	107,913	1	124,59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15,807	1	33,656	0	143,20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7	15,253	0	14,763	0	15,563	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6	6,513	0	6,513	0	6,054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551	0	232,474	3	242,718	3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8	-	-	-	-	291,156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9	660,154	8	460,260	6	425,060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53,917</u>	<u>31</u>	<u>2,281,041</u>	<u>29</u>	<u>2,768,051</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727	0	3,579	0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8	665,870	8	676,166	8	300,000	4
2540	銀行長期借款	四/六.19	2,017,346	24	1,801,450	23	1,561,804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7	2,317	0	1,670	0	3,205	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66	0	20,567	0	20,084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03,426</u>	<u>32</u>	<u>2,503,432</u>	<u>31</u>	<u>1,885,093</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5,357,343</u>	<u>63</u>	<u>4,784,473</u>	<u>60</u>	<u>4,653,144</u>	<u>6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21	1,830,635	22	1,830,635	23	1,830,635	24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578	0	-	-	-	-
3200	資本公積		31,064	0	29,808	0	12,566	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7,355	5	395,505	5	395,50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六.21	896,372	10	924,262	12	824,934	11
	保留盈餘合計		<u>1,313,727</u>	<u>15</u>	<u>1,319,767</u>	<u>17</u>	<u>1,220,439</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2,228	0	3,751	0	2,560	0
3xxx	歸屬母公司權益合計數		<u>3,189,232</u>	<u>37</u>	<u>3,183,961</u>	<u>40</u>	<u>3,066,200</u>	<u>40</u>
	權益總計		<u>3,189,232</u>	<u>37</u>	<u>3,183,961</u>	<u>40</u>	<u>3,066,200</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8,546,575</u>	<u>100</u>	<u>\$7,968,434</u>	<u>100</u>	<u>\$7,719,344</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	\$369,397	100	\$379,093	100	\$757,056	100	\$1,168,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4	(292,451)	(79)	(319,452)	(84)	(625,118)	(83)	(980,366)	(84)
5500	營業毛利		76,946	21	59,641	16	131,938	17	187,845	1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4								
6100	推銷費用		(6,550)	(2)	(10,981)	(3)	(13,060)	(2)	(19,862)	(2)
6200	管理費用		(22,567)	(6)	(23,377)	(6)	(42,773)	(5)	(46,828)	(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17)	(8)	(34,358)	(9)	(55,833)	(7)	(66,69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829	13	25,283	7	76,105	10	121,155	10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72	1	20,675	5	6,161	1	20,996	2
7050	財務成本		489	0	(3,232)	(1)	1,798	0	484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63)	(0)	(1,022)	(0)	(1,681)	(0)	(2,295)	0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74	1	5,706	2	1,463	0	3,323	0
7950	稅前淨利		7,472	2	22,127	6	7,741	1	22,508	2
8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7	55,301	15	47,410	13	83,846	11	143,663	12
8200	本期淨利		(16,870)	(5)	(8,917)	(3)	(16,198)	(2)	(26,91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8,431	10	38,493	10	67,648	9	116,753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431	10	38,493	10	67,648	9	116,753	10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六.26	382	0	(75)	(0)	(1,904)	(0)	1,765	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6)	(0)	13	0	381	0	(300)	(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06	0	(62)	(0)	(1,523)	(0)	1,465	0
9750	每股盈餘(元)		\$38,737	10	\$38,431	10	\$66,125	9	\$118,218	1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8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3100	3130	3200	3310	3350	341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830,635	\$-	\$12,566	\$371,794	\$823,423	\$1,095	\$3,039,513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	23,711	(23,711)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531)	-	(91,53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D1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116,753	-	116,753				
D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65	1,4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753	1,465	118,218				
Z1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1,830,635	-	\$12,566	\$395,505	\$824,934	\$2,560	\$3,066,200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830,635	\$-	\$29,808	\$395,505	\$924,262	\$3,751	\$3,183,961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	21,850	(21,850)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688)	-	(73,6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256	-	-	-	1,25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D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67,648	-	67,648				
D3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3)	(1,5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648	(1,523)	66,12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1,578	-	-	-	-	11,578				
Z1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1,830,635	\$11,578	\$31,064	\$417,355	\$896,372	\$2,228	\$3,189,2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隆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對，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代碼	項目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代碼	項目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83,846		\$143,66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93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		(4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		104	
A20100	折舊費用	11,099		10,8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7)		(241)	
A20200	攤銷費用	2,027		1,30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5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07)		(71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589		889	
A20900	利息費用	1,681		2,29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03		-	
A21200	利息收入	(110)		(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28)		(29,9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63)		(3,3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39		(5,6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0)		(8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455		1,41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81,54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0,792		(102,54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9,909		143,1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		159		C01600	應付長期借款	509,600		269,60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39,6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810)		(472,601)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03,923)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41		19	
A31200	存貨(增加)	(527,460)		(51,41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152)		(27,99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74,574		(13,7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2,288		(6,2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576)		(7,01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76,613)		89,9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6)		1,64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2,142)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5,218)		66,1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549		10,1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805		44,50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102,6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850		188,3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30		(6,0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655		\$232,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56		78,5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142)		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31,796)		(23,8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		54,7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5,3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4 月 30 日設立，營業地址位於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80 號 18 樓之 1。主要係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之綜合營造業務，同時並經營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租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10 月 7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自 103 年 2 月 10 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本公司原名為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另本公司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於日本設立分公司，主要係經營不動產租賃及一般旅館業務。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通過發布。

###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房地及營造工程，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銷售房地係於房地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房地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房地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房地之義務，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220,779 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52,079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252,079 仟元。
- C.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營造工程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營造工程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採用投入法衡量完成程度，並未對營造工程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包括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50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	645,434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645,434	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合 計	<u>646,184</u>	合 計	<u>646,184</u>

- C. 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	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50	-	-
投資成本 2,000 仟元並以成本					
衡量單獨列報)(註 1)					
小 計	<u>750</u>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8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850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203,319	其他金融資產	203,319	-	-
應收票據	2,904	應收票據	2,904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8,361	應收帳款	208,361	-	-
小 計	<u>645,434</u>				
合 計	<u>646,184</u>	合 計	<u>646,184</u>	<u>-</u>	<u>-</u>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750 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 2,000 仟元，其中 1,250 仟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評估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 750 仟元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將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本公司	隆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隆大建設)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開發租售等	(註)	(註)	100.00%

(註) 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解散登記，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完成清算程序並取得國稅局核定清算通知書。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9. 存貨

包括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營建用地係積極開發中之土地，若為待開發者，則轉列非流動資產。

在建房屋(土地)之會計處理，係以建造成本或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完工時成本結轉為待售房屋(土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或合資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3~50年
機器設備	6~8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電腦軟體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工程保固負債準備

工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工程維護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房地及營造工程，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房地收入

本集團建造並銷售房地。本集團係於移轉資產之控制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該等合約為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約協議之付款時點若對移轉商品或勞務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本集團重大財務利益，本集團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於合約開始時即預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之銷售合約，本集團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營造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從事營造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本集團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本集團因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對所換得之對價之權利，係認列為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依合約請款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集團預期所有工程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本集團對所興建之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A. 營建房地銷售分為二大類

- (1) 預售房地部分，係先預售，於房屋蓋建完成後再交屋。其營建收入於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完成交屋後，採全部完工法將營建收入全部列為完工當期之營業收入。
- (2) 待售房地部分，係已建造完成之房地，於出售時且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列為當期之營業收入。

營建成本：各營建房屋及土地，依各工地別，個別彙總營建成本（土地及房屋）。

B. 營造工程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承包之營造工程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規定辦理：

(1) 完工比例法

工程合約完工期限一年以上者，於各期期末就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損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損益後，認列當期工程損益。

(2) 工程估計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時，即依總工程損失認列為當期工程損失。

(3) 應收建造合約及應付建造合約

各項工程分別彙計成本，投入各項工程成本時及以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已實現利益（損失）列入「在建工程」。依合約規定應收取之款項則列入「工程進度請款金額」。在建工程餘額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餘額時預收之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餘額超過在建工程款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工程進度請款金額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工程完工後其「在建工程」及「工程進度請款金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本集團工程合約收入合約認列使用投入法衡量完工程度，完工程度估計係以迄今已發生工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 存貨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查詢鄰近地區售價或已銷售單位之售價作為估計基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現 金	\$372	\$549	\$547
銀 行 存 款	289,283	230,301	232,303
合 計	\$289,655	\$230,850	\$232,85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6. 30	106. 12. 31(註)	106. 6. 30(註)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易宅便維修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非流動	\$—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 6. 30(註)	106. 12. 31	106. 6. 30
易宅便維修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50	\$750

註：本集團自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項 目	107. 6. 30(註)	106. 12. 31	106. 6. 30
活期存款—備償戶	\$203,319	\$203,319	\$169,707
定期存單	—	—	—
合 計	<u>\$203,319</u>	<u>\$203,319</u>	<u>\$169,707</u>

註：本集團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上述活期存款備償戶係因營造工程及借款而設質，請參閱附註(八)質押資產說明。

5.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應收票據	\$1,449	\$2,904	\$6,685
減：備抵損失	—	—	—
應收票據淨額	<u>\$1,449</u>	<u>\$2,904</u>	<u>\$6,685</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項 目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應收帳款	\$130,038	\$210,830	\$339,155
減：備抵損失	(2,710)	(2,710)	(2,710)
小計	<u>127,328</u>	<u>208,120</u>	<u>336,44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	241	220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u>252</u>	<u>241</u>	<u>220</u>
合 計	<u>\$127,580</u>	<u>\$208,361</u>	<u>\$336,665</u>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7 年第二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3。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6. 1. 1	\$2,71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06. 6. 30	\$2,710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				
	未減損	90 天內	90-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計
106. 12. 31	\$208,361	—	—	—	\$208,361
106. 6. 30	\$336,665	—	—	—	\$336,665

7. 存貨淨額

項 目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營 建 用 地	\$2,566,283	\$2,121,210	\$2,403,392
待 售 土 地	690,887	402,884	289,261
待 售 房 屋	812,322	664,408	590,036
在 建 土 地	1,535,053	1,938,419	1,607,189
在 建 房 屋	1,280,759	1,192,676	999,968
合 計	\$6,885,304	\$6,319,597	\$5,889,846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建房屋、在建土地及相關資料如下：

107. 6. 30

工	程	別	在 建 房 屋	在 建 土 地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備	註
J 3 4	建	案	\$19,032	\$37,511	107	自 地	自 建
J 3 5	建	案	738,374	463,284	107	自 地	自 建
J 3 9 - 1	建	案	240,702	345,843	107	自 地	自 建
J 4 0	建	案	117,331	266,853	108	自 地	自 建
J 4 1	建	案	160,744	157,707	107	自 地	自 建
J 4 2	建	案	4,576	—	109	自 地	自 建
J 4 3	建	案	—	263,855	109	自 地	自 建
			<u>\$1,280,759</u>	<u>\$1,535,053</u>			

106. 12. 31

工	程	別	在 建 房 屋	在 建 土 地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備	註
J 3 4	建	案	\$9,948	\$37,511	107	自 地	自 建
J 3 5	建	案	596,515	463,285	107	自 地	自 建
J 3 9	建	案	229,257	405,202	107	自 地	自 建
J 3 9 - 1	建	案	187,301	346,012	107	自 地	自 建
J 4 0	建	案	62,199	266,853	108	自 地	自 建
J 4 1	建	案	104,377	157,707	107	自 地	自 建
J 4 2	建	案	3,079	—	109	自 地	自 建
J 4 3	建	案	—	261,849	109	自 地	自 建
			<u>\$ 1,192,676</u>	<u>\$ 1,938,419</u>			

106. 6. 30

工	程	別	在 建 房 屋	在 建 土 地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備	註
J 3 1	建	案	\$215,735	\$239,196	106	自 地	自 建
J 3 5	建	案	470,230	463,284	106	自 地	自 建
J 3 9	建	案	167,628	403,276	106	自 地	自 建
J 3 9 - 1	建	案	100,279	344,393	106	自 地	自 建
J 4 1	建	案	46,096	157,040	107	自 地	自 建
			<u>\$999,968</u>	<u>\$1,607,189</u>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待售房屋、待售土地及相關資料如下：

			107. 6. 30		
工	程	別	待 售 房 屋	待 售 土 地	預收房屋及土地款
J 1 5	建	案	\$103,748	\$2,685	—
J 2 4	建	案	22,862	8,828	—
J 2 5	建	案	2,788	770	—
J 2 7	建	案	18,684	10,993	—
J 2 8	建	案	251,240	153,518	5,257
J 3 1	建	案	152,039	142,543	15,085
J 3 5	建	案	—	—	187,218
J 3 9	建	案	260,961	371,550	43,085
J 4 0	建	案	—	—	1,295
合		計	<u>\$812,322</u>	<u>\$690,887</u>	<u>\$251,940</u>

			106. 12. 31		
工	程	別	待 售 房 屋	待 售 土 地	預收房屋及土地款
J 1 5	建	案	\$104,314	\$2,685	—
J 2 4	建	案	22,862	8,828	—
J 2 5	建	案	2,788	770	—
J 2 7	建	案	18,684	10,993	—
J 2 8	建	案	312,892	189,492	3,124
J 3 1	建	案	202,868	190,116	48,423
J 3 5	建	案	—	—	169,232
合		計	<u>\$664,408</u>	<u>\$402,884</u>	<u>\$220,779</u>

			106. 6. 30		
工	程	別	待 售 房 屋	待 售 土 地	預收房屋及土地款
J 1 5	建	案	\$104,314	\$2,685	—
J 2 4	建	案	22,862	8,828	—
J 2 5	建	案	2,788	770	—
J 2 7	建	案	18,684	10,993	—
J 2 8	建	案	441,388	265,985	7,564
J 3 1	建	案	—	—	67,013
J 3 5	建	案	—	—	148,470
合		計	<u>\$590,036</u>	<u>\$289,261</u>	<u>\$223,047</u>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建造期間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8,714 仟元及 7,320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建造期間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17,410 仟元及 14,429 仟元。另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購置營建用地而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9,734 仟元及 7,874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購置營建用地而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8,367 仟元及 16,110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19,311 仟元及 16,242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37,458 仟元及 32,860 仟元。

在建房地、營建用地及部份待售房地業已抵押，有關抵押情形詳附註(八)。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存貨投保工程意外險保額分別為 55,000 仟元、55,000 仟元及 55,000 仟元，存貨投保營造綜合險保額分別為 2,601,398 仟元、3,027,755 仟元及 3,027,755 仟元。

#### 8. 建造合約

本集團依投入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至今已發生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7. 06. 30(註)	106. 12. 31	106. 06. 30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704,746	\$361,111
累計已發生成本		\$1,810,931	\$2,927,997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105,638	(148,776)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1,916,569	2,779,22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991,402)	(2,839,762)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 戶帳款總額		\$33,399	\$66,684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 戶帳款總額		\$107,913	\$124,596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1,953,122	\$2,794,942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24,130	\$17,255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將其重分類為合約資產，請詳附註六.22。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在建工程投保工程意外險保額分別為 51,000 仟元、4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在建工程投保營造綜合險保額分別為 2,427,732 仟元、1,942,300 仟元及 1,962,230 仟元。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株式會社鳳凰(註)	\$18,778	45.00%	\$17,284	45.00%	\$18,026	45.00%

(註)：本集團於 103 年度新增投資株式會社鳳凰，投資成本 1,335 仟元(日幣 4,500 仟元)，主要係經營旅館業務。104 年第 1 季株式會社鳳凰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按原持股比例出資，投資成本 6,067 仟元(日幣 22,500 仟元)。

本集團對株式會社鳳凰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株式會社鳳凰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4.1~	106.4.1~	107.1.1~	106.1.1~
	107.6.30	106.6.30	107.6.30	106.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74	\$5,706	\$1,463	\$3,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74	\$5,706	\$1,463	\$3,32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及106年6月30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07. 1. 1	\$22,949	\$36,784	\$1,550	\$18,659	\$19,171	\$99,113
增添	—	—	—	—	118	118
處分	(64)	(143)	—	(1,633)	(250)	(2,090)
107. 6. 30	\$22,885	\$36,641	\$1,550	\$17,026	\$19,039	\$97,141
106. 1. 1	\$54,155	\$36,498	\$1,550	\$18,659	\$20,020	\$130,882
增添	—	286	—	—	132	418
處分	—	—	—	—	(653)	(653)
106. 6. 30	\$54,155	\$36,784	\$1,550	\$18,659	\$19,499	\$130,647
折舊及減損：						
107. 1. 1	\$—	\$12,325	\$1,475	\$13,118	\$17,279	\$44,197
折舊	—	367	22	1,201	404	1,994
處分	—	(23)	—	(1,633)	(244)	(1,900)
107. 6. 30	\$—	\$12,669	\$1,497	\$12,686	\$17,439	\$44,291
106. 1. 1	\$—	\$11,591	\$1,431	\$10,716	\$17,337	\$41,075
折舊	—	366	22	1,201	567	2,156
處分	—	—	—	—	(630)	(630)
106. 6. 30	\$—	\$11,957	\$1,453	\$11,917	\$17,274	\$42,601
淨帳面價值：						
107. 6. 30	\$22,885	\$23,972	\$53	\$4,340	\$1,600	\$52,850
106. 12. 31	\$22,949	\$24,459	\$75	\$5,541	\$1,892	\$54,916
106. 6. 30	\$54,155	\$24,827	\$97	\$6,742	\$2,225	\$88,046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均為 53,150 仟元。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 1. 1	\$161,224	\$475,499	\$636,723
增添－源自購買處份	—	550	550
	(3,589)	—	(3,589)
107. 6. 30	<u>\$157,635</u>	<u>\$476,049</u>	<u>\$633,684</u>
106. 1. 1	\$161,898	\$462,701	\$624,599
增添－源自購買處份	—	—	—
	(889)	—	(889)
106. 6. 30	<u>\$161,009</u>	<u>\$462,701</u>	<u>\$623,710</u>
折舊及減損：			
107. 1. 1	\$—	\$38,659	\$38,659
當期折舊	—	9,105	9,105
減損損失	—	—	—
107. 6. 30	<u>\$—</u>	<u>\$47,764</u>	<u>\$47,764</u>
106. 1. 1	\$—	\$21,012	\$21,012
當期折舊	—	8,681	8,681
減損損失	—	—	—
106. 6. 30	<u>\$—</u>	<u>\$29,693</u>	<u>\$29,693</u>
淨帳面金額：			
107. 6. 30	<u>\$157,635</u>	<u>\$428,285</u>	<u>\$585,920</u>
106. 12. 31	<u>\$161,224</u>	<u>\$436,840</u>	<u>\$598,064</u>
106. 6. 30	<u>\$161,009</u>	<u>\$433,008</u>	<u>\$594,017</u>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年上半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1,078	\$21,18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 營運費用	(9,105)	(8,681)
合 計	\$11,973	\$12,499

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止，投資性不動產投保火險及地震險之保額分別為532,348仟元、510,699仟元及525,003仟元。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情形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分別為622,649仟元、638,669仟元及637,689仟元，前述公允價值為原始購入之土地成本及開發中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於民國103年4月5日由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為172,413仟元。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原始成本</u>	
107. 1. 1	\$5,863
增添－單獨取得	587
107. 6. 30	\$6,450
106. 1. 1	\$5,557
增添－單獨取得	241
106. 6. 30	\$5,798
<u>攤銷及減損</u>	
107. 1. 1	(\$4,188)
攤銷	(708)
107. 6. 30	(\$4,896)
106. 1. 1	(\$2,850)
攤銷	(694)
106. 6. 30	(\$3,544)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成本
107. 6. 30	\$1,554
106. 12. 31	\$1,675
106. 6. 30	\$2,254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存出保證金	\$8,332	\$6,004	\$35,513
營建用地	151,070	151,070	150,401
合 計	\$159,402	\$157,074	\$185,914

營建用地係尚待規劃、開發之土地，於積極開發時分類至流動資產。  
業已提供借款質押，詳附註(八)。

14.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50,000	\$470,000	\$366,000
擔保銀行借款	—	—	52,500
合 計	\$550,000	\$470,000	\$418,500

利率區間如下：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年 利 率 區 間	1.700%~2.400%	1.740%~2.400%	1.738%~2.400%

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	\$140,000	\$270,000	\$380,000
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	JPY 450,000	JPY 450,000	JPY 450,000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6 年年 6 月 30 日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應付短期票券	\$450,000	\$310,000	\$4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86)	(295)	(808)
淨 額	\$449,614	\$309,705	\$399,192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年 利 率 區 間	0.6%~0.902%	0.60%~1.10%	1.638%~1.838%
到 期 日	107. 1. 25~107. 9. 20	106. 11. 14~107. 2. 8	106. 9. 5

16. 負債準備-流動

	維修保固
107. 1. 1	\$6,513
當期新增	3,351
當期使用	(3,351)
107. 6. 30	\$6,513
106. 1. 1	\$6,054
當期新增	2,443
當期使用	(2,443)
106. 6. 30	\$6,054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公司債	\$3,149	\$3,239	\$2,680
公司債評價	(2,422)	340	2,492
合 計	\$727	\$3,579	\$5,172

18. 應付公司債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300,000	\$300,000	\$300,000
應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195,877
應付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95,279
應付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78,861	188,240	—
應付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87,009	187,926	—
小 計	665,870	\$676,166	591,15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91,156)
淨 額	\$665,870	\$676,166	\$300,000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面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應付國內有擔保公司債折價	—	—	—
小計	300,000	300,000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淨額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23日發行面額總計300,000仟元之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於到期一次償還。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固定之票面利率 1.6%，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2) 應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	\$—	\$200,000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	—	(4,123)
小計	—	—	\$195,8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95,877)
淨額	<u>—</u>	<u>—</u>	<u>—</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u>	<u>\$—</u>	<u>\$2,078</u>
權益要素	<u>\$—</u>	<u>\$—</u>	<u>\$5,821</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04年9月16日至民國107年9月16日。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4年10月1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8月7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債轉換價格達之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6年9月16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4年10月17日起至民國107年9月16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5.6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6年12月3日之轉換價格經考慮除權息後調整為每股新臺幣12.77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 E. 本公司債已全數贖回。

(3) 應付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6.30	106.12.31	106.6.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	\$-	\$99,100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	-	(3,821)
小計	-	-	\$95,2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95,279)
淨額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3,093
權益要素	\$-	\$-	\$6,489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4年10月1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8月8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債轉換價格達之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6年9月17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15.66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 106 年 12 月 3 日之轉換價格經考慮除權息後調整為每股新臺幣 12.8 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 E. 本公司債已全數贖回。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付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188,800	\$200,000	\$—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9,939)	(11,760)	—
小計	178,861	188,24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淨額	\$178,861	\$188,240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487	\$2,156	\$—
權益要素	\$7,681	\$8,137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06年9月18日至民國111年9月18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6年12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1年8月9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債轉換價格達之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9年9月18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6年12月19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18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1.6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1.66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107年6月30日尚未有轉換之情形。
- E. 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止，計有112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11,200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960,546股，產生資本公積1,505仟元，尚未變更登記完成。

(5)應付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197,700	\$200,000	\$—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折價	(10,691)	(12,074)	—
小計	187,009	187,926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淨額	\$187,009	\$187,926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240	\$1,423	\$—
權益要素	\$9,000	\$9,105	\$—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19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06年9月19日至民國111年9月19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6年12月2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1年8月1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債轉換價格達之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9年9月19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6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19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1.6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1.66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 E. 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止，計有23張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面額計2,300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197,253股，產生資本公積311仟元，尚未變更登記完成。

19.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抵押借款	\$2,597,500	\$2,166,710	\$1,942,864
週轉借款	80,000	95,000	44,000
合計	2,677,500	2,261,710	1,986,8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60,154)	(460,260)	(425,060)
淨額	\$2,017,346	\$1,801,450	\$1,561,804

利率區間如下：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年 利 率 區 間	2.000%~2.450%	2.0%-2.6%	2.100%~2.450%

上列借款已以部份營建用地、在建土地及房屋等作為抵押擔保，詳附註(八)。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32仟元及729仟元；民國107年至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84仟元及1,46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208仟元及243仟元；民國107年至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417仟元及485仟元。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權益

(1) 普通股

A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830,63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 183,06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B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轉換 961 仟股。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 9,605 仟元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C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轉換 197 仟股。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 1,973 仟元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 資本公積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8,992	\$29,552	\$12,3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072	256	256
合 計	\$31,064	\$29,808	\$12,566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為綜合營造業並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為因應相關多角化經營及適當擴充規模並提升競爭力以求永續發展所需之資金，宜採彈性分派率及彈性現金發放率。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股利總額的提撥原則，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如股利總額每股在新台幣伍角以下（含）時，基於經濟原則，得改採全部分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保留不分派。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13日及106年6月19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1,850	\$23,71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689	91,532	\$0.40	\$0.50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 22. 營業收入

	107. 4. 1~ 107. 6. 30(註)	106. 4. 1~ 106. 6. 30	107. 1. 1~ 107. 6. 30(註)	106. 1. 1~ 106. 6. 30
客 戶 合 約 之 收 入				
營 造 工 程 收 入	\$149,034	\$219,990	\$386,651	\$373,319
出 售 土 地 收 入	120,522	67,103	193,206	606,785
出 售 房 屋 收 入	88,857	81,026	156,121	166,927
租 賃 收 入	10,984	10,974	21,078	21,180
合 計	369,397	379,093	757,056	1,168,211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上半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造工程部門	建屋銷售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房地	\$—	\$209,379	\$—	\$209,379
營造工程	149,034	—	—	149,034
其他收入	—	—	10,984	10,984
合計	\$149,034	\$209,379	\$10,984	\$369,39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209,379	\$—	\$209,379
隨時間逐步滿足	149,034	—	10,984	160,018
合計	\$149,034	\$209,379	\$10,984	\$369,397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造工程部門	建屋銷售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房地	\$—	\$349,327	\$—	\$349,327
營造工程	386,651	—	—	386,651
其他收入	—	—	21,078	21,078
合計	\$386,651	\$349,327	\$21,078	\$757,05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349,327	\$—	\$349,327
隨時間逐步滿足	386,651	—	21,078	407,729
合計	\$386,651	\$349,327	\$21,078	\$757,056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營造工程	\$33,399	\$137,322	\$103,923

本集團民國107年上半年度合約資產增加，其中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列為合約資產。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23。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房地	\$220,779	\$251,940	\$31,161
營造工程	107,913	139	(107,774)
合 計	<u>\$328,692</u>	<u>\$252,079</u>	<u>(\$76,613)</u>

本集團民國107年上半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大幅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107,774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342,960仟元，該等工案預期將於未來5至30個月完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上半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	
合 計	<u>\$—</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6月30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總帳面金額137,322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元。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1,739	\$—	\$—	\$—	\$131,739
損失率	0%	0%	0%	0%	(註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2,710
帳面金額	\$131,739	—	—	—	\$129,029

註1：本集團管理階層考量過去歷史經驗，當景氣情況差時，可能會使損失率增加，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估計未來預期信用損失。

註2：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07年6月30日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2,710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2,71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
期末餘額	\$—	\$—	\$2,710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4. 1~107. 6. 30			106. 4. 1~106. 6. 30		
	屬於營建工程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建工程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803	\$12,129	\$23,932	\$10,831	\$14,310	\$25,141
勞健保費用	\$708	\$297	\$1,005	\$1,028	\$527	\$1,555
退休金費用	\$446	\$477	\$923	\$372	\$600	\$9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1	\$232	\$763	\$469	\$241	\$710
折舊費用	\$4,604	\$934	\$5,538	\$4,414	\$998	\$5,412
攤銷費用	\$795	\$277	\$1,072	\$602	\$281	\$883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1. 1~107. 6. 30			106. 1. 1~106. 6. 30		
	屬於營建工 程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建工 程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815	\$23,707	\$46,522	\$22,066	\$28,960	\$51,026
勞健保費用	\$1,417	\$595	\$2,012	\$1,774	\$910	\$2,684
退休金費用	\$881	\$994	\$1,875	\$750	\$1,201	\$1,9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9	\$457	\$1,516	\$932	\$485	\$1,417
折舊費用	\$9,229	\$1,870	\$11,099	\$8,831	\$2,006	\$10,837
攤銷費用	\$1,465	\$562	\$2,027	\$705	\$601	\$1,30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4% 為員工酬勞，2%~4%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3%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765 仟元及 1,765 仟元，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676 仟元及 2,676 仟元；民國 106 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000 仟元和 2,000 仟元，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4,531 仟元及 4,531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8,093 仟元及 8,093 仟元，其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8,313 仟元及 8,313 仟元，其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 4. 1~ 107. 6. 30	106. 4. 1~ 106. 6. 30	107. 1. 1~ 107. 6. 30	106. 1. 1~ 106. 6. 30
租金收入	\$607	\$3,497	\$1,212	\$3,590
利息收入	109	95	110	96
其他收入-其他	2,856	17,083	4,839	17,310
合計	\$3,572	\$20,675	\$6,161	\$20,996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4. 1~ 107. 6. 30	106. 4. 1~ 106. 6. 30	107. 1. 1~ 107. 6. 30	106. 1. 1~ 106. 6. 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0	\$—	\$140	\$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72	(3,233)	2,012	710
其他利益(損失)	(353)	1	(354)	(307)
合 計	\$489	(\$3,232)	\$1,798	\$484

(3)財務成本

	107. 4. 1~ 107. 6. 30	106. 4. 1~ 106. 6. 30	107. 1. 1~ 107. 6. 30	106. 1. 1~ 106. 6. 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863	\$1,022	\$1,681	\$2,295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

民國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	—	\$382	(\$76)	\$306

民國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5)	—	(\$75)	\$13	(\$62)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4)	—	(\$1,904)	\$381	(\$1,523)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	—	\$1,765	(\$300)	\$1,465

27.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4. 1~ 107. 6. 30	106. 4. 1~ 106. 6. 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退)所得稅	\$16,478	\$6,2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27)	—
當期預付所得稅	—	3
當期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1,142	5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76	2,079
其他	(1,89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870	\$8,917
	107. 1. 1~ 107. 6. 30	106. 1. 1~ 106. 6. 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退)所得稅	\$21,267	\$13,7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788)	—
當期預付所得稅	—	3
當期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1,177	10,63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39	2,495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	(4,099)	—
其他	(2,19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198	\$26,910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4. 1~ 107. 6. 30	106. 4. 1~ 106. 6. 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	(\$13)
	107. 1. 1~ 107. 6. 30	106. 1. 1~ 106. 6. 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	\$300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 4. 1~ 107. 6. 30	106. 4. 1~ 106. 6. 30	107. 1. 1~ 107. 6. 30	106. 1. 1~ 106. 6. 30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8,431	\$38,493	\$67,648	\$116,75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3,840	183,063	183,454	183,0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1	\$0.21	\$0.37	\$0.64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稀釋每股盈餘

	107. 4. 1~ 107. 6. 30	106. 4. 1~ 106. 6. 30	107. 1. 1~ 107. 6. 30	106. 1. 1~ 106. 6. 30
本期淨利(仟元)	\$38,431	\$38,493	\$67,648	\$116,75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3,840	183,063	183,454	183,06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22	205	533	405
可轉換公司債(仟股)	33,529	22,321	33,915	22,32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 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仟股)	217,591	205,589	217,902	205,78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8	\$0.19	\$0.31	\$0.5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宏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總丞鋼構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好樣廣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許秀鈴	其他關係人
陳武聰等 12 人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株式會社鳳凰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銷貨

租金收入

	107. 4. 1~ 107. 6. 30	106. 4. 1~ 106. 6. 30	107. 1. 1~ 107. 6. 30	106. 1. 1~ 106. 6. 30
關聯企業				
株式會社鳳凰	\$10,984	\$10,974	\$21,078	\$21,180

本集團向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其他關係人	\$252	\$241	\$220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252	\$241	\$220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其他關係人	\$2,879	\$330	\$928

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 4. 1~ 107. 6. 30	106. 4. 1~ 106. 6. 30	107. 1. 1~ 107. 6. 30	106. 1. 1~ 106. 6. 30
短期員工福利	\$6,959	\$7,559	\$20,087	\$19,086
退職後福利	201	156	394	312
合 計	\$7,160	\$7,715	\$20,481	\$19,398

5. 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對其他關係人之土地仲介費為4,020仟元。

6. 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止，部份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7.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為關係人承攬工程背書保證，保證金額分別為155,152仟元、155,152仟元及486,731仟元(含稅)。

8. 本集團民國101年度起與其他關係人(宏基建設)聯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興建後壁田段建屋工案，本集團及其他關係人合資協議書規定分別負責80%及20%之建設工程及損益。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債務內容
	107.6.30	106.12.31	106.6.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203,319	\$169,707	履約保證、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	200,716	(註)	(註)	履約保證、長期借款
存貨-營建用地	2,566,283	2,121,201	2,403,383	長期借款
存貨-在建土地	1,535,053	1,938,419	1,607,190	長期借款
存貨-待售土地	153,518	189,492	265,986	短期票券、長期借款
存貨-待售房屋	252,299	312,892	441,388	短期票券、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10,245	10,424	10,601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18,443	118,443	118,443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365,826	371,717	367,333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合 計	\$5,202,383	\$5,265,907	\$5,384,031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止，分別有下列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因工程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1,745仟元。
2. 因發包工程及工程保固，收受廠商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13,837仟元。
3. 因承攬工案及發行公司債，委由銀行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書共計906,018仟元。
4. 為同業一功營造(股)公司承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深水高地配水池重建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人，期間民國105年4月28日至111年11月30日，保證金額為155,152仟元。
5. 本集團因與同業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購買新竹縣竹北市土地、桃園市中壢區土地，雙方各以持份土地為對方借款之擔保品，期間自民國100年4月20日至背書保證之公司債務清償完成，保證金額為979,270仟元。
6. 本集團因與同業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購買桃園市中壢區土地，雙方各以持份土地為對方借款之擔保品，期間自102年3月4日至被書保證之公司債務清償完成，保證金額為86,480仟元。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本集團因與同業希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購買桃園市中壢區土地，雙方各以持份土地為對方借款之擔保品，期間自 102 年 5 月 22 日至被書保證之公司債務清償完成，保證金額為 139,310 仟元。
8. 本集團因與同業如發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購買桃園市大園區土地，雙方各以持份之土地為對方借款之擔保品，期間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至背書保證之公司債務清償完成，保證金額為 540,800 仟元。
9. 本集團因與同業春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購買桃園市大園區土地，雙方各以持份之土地為對方借款之擔保品，期間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至背書保證之公司債務清償完成，保證金額為 137,200 仟元。
10. 本集團為同業升鴻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深水高地配水池重建工程」之履約及保固保證人，期間自民國105年4月28日至111年11月30日，保證金額為38,788仟元。
11.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10月20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892及889地號土地之住宅大樓」開發案之預售屋買賣價金信託契約書，本集團於基準日(民國107年6月30日)應交付信託之金額與實際交付信託之金額相符，向買方收取之價金，亦無遲延交付信託之情形。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註1)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750	7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619,400	(註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645,434	\$745,907
合計	<u>\$619,400</u>	<u>\$646,184</u>	<u>\$746,657</u>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50,000	\$470,000	\$418,500
應付短期票券	\$449,614	\$309,705	\$399,192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06,753	\$679,413	\$840,040
應付公司債	\$665,870	\$676,166	\$591,1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77,500	\$2,261,710	\$1,986,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之金融工具	\$727	\$3,579	\$5,172
合計	\$5,050,464	\$4,400,573	\$4,240,924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6月30日皆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係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係浮動利率借款，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718仟元及12,027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4%、49.15%及2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6.30					
借款	\$1,284,291	\$1,379,246	\$638,100	—	\$3,301,637
應付短期票券	\$449,614	—	—	—	\$449,614
應付款項	\$706,753	—	—	—	\$706,753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390,535	—	\$690,535
106.12.31					
借款	\$1,011,044	\$1,413,850	\$387,600	—	\$2,812,494
應付短期票券	\$310,000	—	—	—	\$310,000
應付款項	\$679,413	—	—	—	\$679,413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404,217	—	\$704,217
106.6.30					
借款	\$890,314	\$1,279,024	\$282,780	—	\$2,452,118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	—	—	\$400,000
應付款項	\$840,040	—	—	—	\$840,040
應付公司債	\$306,619	—	\$300,000	—	\$606,61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470,000	\$2,261,710	\$309,705	\$521	\$3,041,936
現金流量	80,000	415,790	139,819	741	636,350
非現金之變動	—	—	90	—	90
107.6.30	\$550,000	\$2,677,500	\$449,614	\$1,262	\$3,678,376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 677, 500	\$2, 261, 710	\$1, 986, 864
應付公司債	\$365, 870	\$376, 166	\$291, 156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 677, 500	\$2, 261, 710	\$1, 986, 864
應付公司債	\$433, 976	\$425, 320	\$310, 578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十二). 9。

8. 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727	\$72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3,579	\$3,579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5,172	\$5,17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負債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工具
107. 1. 1	\$3,579
本期認列總(利益)：	(2,762)
107年第二季取得/發行	—
本期沖銷	(90)
107. 6. 30	\$727
106. 1. 1	\$5,882
本期發行	—
本期認列總(利益)	(710)
106. 6. 30	\$5,172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失中，與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之損(益)分別為(2,762)仟元及(71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 價模型	波動率	29.17%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本公司損益 將分別增加/減少100 仟元/50仟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 價模型	波動率	29.17%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本公司損益 將分別增加/減少70仟 元/40仟元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 價模型	波動率	14.33%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本公司損 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70仟元/350仟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 價模型	波動率	14.33%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本公司損 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10仟元/250仟元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 價模型	波動率	19.07%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本公司損益 將分別增加/減少470 仟元/790 仟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 價模型	波動率	19.07%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本公司損益 將分別增加/減少970 仟元/1,17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7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585,920	\$585,92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433,976	—	—	\$433,9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598,064	\$598,064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425,320	—	—	\$425,320

民國106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594,017	\$594,017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310,578	—	—	\$310,578

10. 其他

(1)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重要承建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預定 (或實際) 完工年度	工 程 合 約 價 款	估 計 ( 或 實 際 ) 總 成 本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 認 列 已 完 工 累 積 ( 損 ) 益 比	例
K 0 5	108	\$1,459,543	\$1,402,306	\$22,218	38.82%
F H 6	107	\$1,466,981	\$1,366,981	\$94,296	94.30%
F H 8	108	\$90,000	\$87,042	\$2,242	75.82%
F H 9	108	\$271,905	\$262,969	\$6,223	69.64%
F J 7	108	\$54,885	\$52,308	\$472	18.32%
K 0 6	109	\$233,840	\$231,034	\$230	8.21%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工程名稱	預定 (或實際) 完工年度	工 程 合 約 價 款 總 成 本	估 計 ( 或 實 際 ) 總 成 本	106 年度	
				已 認 列 累 積 ( 損 ) 益	已 完 工 比 例
F H 6	107	\$1,466,981	\$1,366,981	\$74,205	74.21%
H 3 9	106	\$1,225,654	\$1,459,634	(\$233,980)	100.00%
K 0 5	107	\$1,459,543	\$1,402,306	\$22,383	39.11%
F H 8	107	\$90,000	\$87,042	\$2,012	68.02%
F H 9	107	\$271,905	\$262,969	\$5,244	58.68%

工程名稱	預定 (或實際) 完工年度	工 程 合 約 價 款 總 成 本	估 計 ( 或 實 際 ) 總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已 認 列 累 積 ( 損 ) 益	已 完 工 比 例
F H 6	107	\$1,466,000	\$1,396,190	\$35,991	51.56%
H 3 9	104	\$1,358,900	\$1,572,900	(\$214,000)	93.92%
K 0 5	105	\$1,459,543	\$1,402,306	\$22,323	39.00%

1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529,255	0.2754	\$145,75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658,667	0.2754	\$181,397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503,470	0.2642	\$133,01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684,000	0.2642	180,712
	106. 6. 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519,818	0.2736	\$142,22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709,333	0.2736	\$194,07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均為0元。

## 1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止重大交易事項揭露資訊如下：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項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事業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營造工程部門：該部門負責集建築與土木工程之綜合營造業務。

建屋銷售部門：該部門負責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 4. 1~107. 6. 30

	營造工程 部門	建屋銷售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 部門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9,034	\$209,379	\$358,413	\$10,984	—	\$369,397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149,034	\$209,379	\$358,413	\$10,984	—	\$369,397
部門損益	\$3,543	\$43,815	\$47,358	\$7,943	—	\$55,301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06. 4. 1~106. 6. 30

	營造工程 部門	建屋銷售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 部門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9,990	\$148,129	\$368,119	\$10,974	—	\$379,093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219,990	\$148,129	\$368,119	\$10,974	—	\$379,093
部門損益	\$11,329	\$36,438	\$47,767	\$9,738	—	\$57,505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07. 1. 1~107. 6. 30

	營造工程 部門	建屋銷售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 部門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86,651	\$349,327	\$735,978	\$21,078	—	\$757,056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386,651	\$349,327	\$735,978	\$21,078	—	\$757,056
部門損益	\$9,998	\$64,303	\$74,301	\$9,545	—	\$83,846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1. 1~106. 6. 30

	營造工程 部門	建屋銷售 部門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 部門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73,319	\$773,712	\$1,147,031	\$21,180	—	\$1,168,211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373,319	\$773,712	\$1,147,031	\$21,180	—	\$1,168,211
部門損益	\$16,461	\$115,495	\$131,956	\$11,707	—	\$143,663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由於管理階層執行營運決策時，未以資產之金額作為衡量依據，故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均為零。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 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隆大營建 事業(股)公司	吉美建設事業 (股)公司	5	\$9,153,175 (實收資本額5倍)	\$86,480	\$86,480	\$73,170	\$86,480	2.71%	\$27,459,525 (實收資本額15倍)	N	N	N
0	隆大營建 事業(股)公司	希華建設 (股)公司	5	\$9,153,175 (實收資本額5倍)	\$139,310	\$139,310	\$139,310	\$139,310	4.37%	\$27,459,525 (實收資本額15倍)	N	N	N
0	隆大營建 事業(股)公司	一功營造 (股)公司	5	\$9,153,175 (實收資本額5倍)	\$155,152	\$155,152	\$155,152	—	4.86%	\$27,459,525 (實收資本額15倍)	N	N	N
0	隆大營建 事業(股)公司	竹風建設 (股)公司	5	\$9,153,175 (實收資本額5倍)	\$979,270	\$979,270	\$942,830	\$979,270	30.71%	\$27,459,525 (實收資本額15倍)	N	N	N
0	隆大營建 事業(股)公司	如發建設 (股)公司	5	\$9,153,175 (實收資本額5倍)	\$540,800	\$540,800	\$451,230	\$540,800	16.96%	\$27,459,525 (實收資本額15倍)	N	N	N
0	隆大營建 事業(股)公司	春鑫建設 (股)公司	5	\$9,153,175 (實收資本額5倍)	\$137,200	\$137,200	\$124,230	\$137,200	4.30%	\$27,459,525 (實收資本額15倍)	N	N	N
0	隆大營建 事業(股)公司	升鴻水電工程 (股)公司	5	\$9,153,175 (實收資本額5倍)	\$38,788	\$38,788	\$38,788	—	1.21%	\$27,459,525 (實收資本額15倍)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以及因與他人合作開發或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授信條件或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同業間作（互）保，其對同業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十五倍為限，對單一同業之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五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隆 大 營 建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易 宅 便 維 修 科 技 服 務 ( 股 ) 公 司	股 票	本 公 司 為 該 公 司 董 事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00,000	(註二) \$-	13.33%	\$-	(註一)

(註一)：所有有價證券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註二)：原始投資成本為2,000仟元，於民國95年度認列易宅便維修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減損損失1,250仟元；於民國107年6月30日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750仟元。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	土地 (高雄市林德官段 1345及1345-2地號)	106.12.12	\$402,000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41,700仟元 第二期支付41,700仟元 第三期支付318,600仟元	林君	非關係人	-	-	-	-	議價	建屋規劃中	(註)

(註)：此筆土地係由本公司向林君購買，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土地款402,000仟元，相關所有權也移轉完成。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	株式會社鳳凰	日本	餐飲、觀光飯店 等之業務	\$7,402	\$7,402	540(株)	45.00%	\$18,778	\$3,194	\$1,463	—
				JPY 27,000	JPY 27,000				JPY 11,741	JPY 5,284	